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文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浙医妇院〔2023〕52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印发《教学病床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与医技科室、研究所、中心、公司：

经研究决定，现将《教学病床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2023年7月31日

教学病床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临床教学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中国医师协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2022版)》，结合医院和妇产科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学病床是指不纳入临床各类考核指标，具有教学用途的病床。

第三条 产科、普通妇科、妇科肿瘤科、计划生育科、生殖内分泌科等临床大科主任所在病区或其他推荐病区设立教学病床 ≥ 1 张。麻醉科开设教学病床(麻醉复苏床) ≥ 1 张。超声科开设教学病床(超声检查床) ≥ 1 张。其他科室根据教学需要，逐步开设教学病床。

第四条 医学生或住院医师全程管理教学病床收治的患者，在教师指导下开展相应临床工作。

第五条 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制度由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